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2年6月24日第284次大會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〇分

二、地點:市府都發局會議室(市府四維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 永堅 紀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□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紅毛港遷村住 宅區為宗教專用區、道路用地(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) 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基於適法性、公平性均有疑義及未來可能衍生之執 行困難,故決議維持原計畫,理由說明如下:

- (一)紅毛港遷村住宅區用地原已不足,本案土地變更後所減少之遷村住宅區土地,將向台糖公司價購位於高縣之抵價地彌補,而高縣地價每坪高於本市九萬四仟元,估計將增加開發成本約三仟五佰多萬元。
- (二)慈惠堂非立案之合法寺廟,且產權非寺廟所有,若本變 更案通過後,恐引發公平性之爭議,且案例一開,本市 寺廟群起效尤,倍增困擾。
- (三)本案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不得指定讓售對象,若變更為 宗教專用區後,本變更案有針對特定對象之疑義,將造 成土地處理上之困難。
- □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(得供 大中路快速道路高架匝道及落墩使用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

(一) 案名修訂為「訂定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

地土地使用管制(得供大中路快速道路高架匝道及落墩使用)案」。

- (二)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:所提異議內容屬行政程序 而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,不予討論;請需地機關就異 議內容逕向陳情人妥為說明。
- 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四時四十分。